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1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6,393,44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8%;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8,196,72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如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6,393,44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8%;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8,196,72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3,052,087	20.09	231,248,808	20.83	239,445,529	21.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7,206,604	79.91	879,009,883	79.17	870,813,162	78.43
总股本	1,110,258,691	100.00	1,110,258,691	100.00	1,110,258,69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1,338,644.31万元,货币资金为304,393.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5,488.54万元。按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75%、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3.2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3%,均占比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伟忠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陈伟忠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提议人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提议人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出售的部分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于2026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出售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69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11月24日收到董事长王克飞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约22.6%,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回购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克飞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王克飞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克飞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62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3日~2027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150万元~22,3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3.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99元/股~39.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150万元(含)至22,300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9,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9.8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8.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3.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发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70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东风集团将所持东风股份93,550,000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持有。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风集团发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70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东风集团将所持东风股份93,550,000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兵投资持有。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东风集团持有公司1,006,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2%;中兵投资持有公司93,5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东风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东风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370号)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先锋	是	8,000,000	1.61%	0.66%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6年11月23日	2027年6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是	10,000,000	2.01%	0.82%		是	2026年11月23日	2027年2月19日		
合计	——	18,000,000	3.62%	1.48%	——	——	——	——	——	——

注1:本表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

注2:本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先锋	496,526,307	40.82%	73,000,000	91,000,000	18.33%	7.48%	91,000,000	100.00%	281,394,730	69.3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周本余	391,9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293,925	75.00%
合计	521,588,207	42.88%	73,000,000	91,000,000	17.45%	7.48%	91,000,000	100.00%	281,688,655	65.42%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相关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lz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4日 (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史文玲女士

总经理:史春生先生

财务总监:卢宏悦女士

董事会秘书:解凤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lz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0561677

邮箱:ir@clz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14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6)。

近日,公司收到德皓国际送达的《关于变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张丽芳女士、冯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德皓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胡晓辉女士、冯雪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胡晓辉女士、冯雪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胡晓辉,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10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晓辉2025年1月14日因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关于对胡晓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德皓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6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